

〈至利用保育的程序〉

(年度途中利用时)

① 申请说明

在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窗口,说明有关申请事宜。



② 申请支給认定及希望设施等 (申请在年度内有效)

在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窗口,确认附加资料,询问家庭状况。
(在第1希望的保育设施等所管辖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受理。)

※ 保育设施等的利用开始日为每月的1日和16日两回。
请确认截止日期后办理申请。

【申请截止日】※ 星期六,星期日,节日时为前开厅日

- ・各月1日为利用开始 ⇒ 至前月5日
- ・各月16日为利用开始 ⇒ 至前月20日

- ◇ 关于确认工作证明书等需要保育状况的资料,只受理从利用开始希望日6个月以内的证明日(填写日)的资料。
- ◇ 至期限没有提交时,就不能成为利用设施等的调整对象。
- ◇ 希望入认定儿童园・家庭式的保育事业(保育妈妈)・小规模保育事业・事业所内保育事业(地区范围)者,请事先参观后,办理申请。

③ 认定审查 ・邮寄支給认定证

向得到需要保育认定者,邮寄支給认定证。
另外,认定的内容与保育设施等的利用无关。



④ 调整利用设施等 ・通知面试

只在保育设施等有接收名额的情况下实施调整。
申请人数超出可利用人数时,优先调整需要保育程度高者。
向成为面试对象者,电话通知。

- ◇ 调整结果,只向有可能利用保育设施等,成为面试对象时,在利用开始日的一周之前左右,电话通知。
- ◇ 向不能利用者,邮寄待机通知书。在此以后不邮寄待机通知书,只在有可能利用时,做通知。需要证明利用开始希望日以外日期的待机通知时,请向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窗口提交待机通知书的交付申请书。

⑤ 面试

面试时,要询问您孩子的发育・健康状况及日常等情况,请孩子与家长来出席。

※ 在面试阶段,可否利用未确定。

- ◇ 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有向各机构推荐咨询的情况。

⑥ 通知调整结果 ・在利用设施举办说明,契约

根据面试结果,通知调整结果。

- ◇ 在内定设施,举办说明会。
- ◇ 认定儿童园・家庭式的保育事业(保育妈妈)・小规模保育事业・事业所内保育事业(地区范围)的内定者,请将此通知向保育设施等提交并办理利用契约。

⑦ 利用开始

各月1日或16日为利用开始。

由于没有可接收名额而不能利用者,4月1日以后,在出现空位时,根据调整,有从年度中途可利用的情况。届时,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请书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※ 在通知有可能利用的设施等面试时,及调整结果(内定)之后,辞退利用的情况,在下次的调整上会有降低优先顺序的情况(由于不得已的理由而辞退的除外)。
- ※ 家庭状况有变化,想变更・追加希望设施・事业所等时,申请内容有变化时及取消申请时,请迅速向区政府家庭健康课・宫城综合支所保健福祉课联系。
- ※ 利用调整后,了解到申请内容与实际的状况有不一致时,有取消内定的情况。